**静安寺街道2024年市容环境社会化**

**管理专项（南北片）项目招标需求**

**项目编号：[310106000231124142843-06051624](https://pay.zfcg.sh.gov.cn/purchaseplan_front/" \l "/project/list/detail/1000000000001096702" \t "/home/user/Documents\\x/_blank)**

**本项目兼投不兼中，仅面向中、小型供应商采购。**

**包件一：静安寺街道2024年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专项（北片）**

采购编号：[0624-00052901](https://pay.zfcg.sh.gov.cn/purchaseplan_front/" \l "/plan/list/detail?id=1000000000001096702&encrypt=63f1ee8012401df9c646cc59f559939e" \t "/home/user/Documents\\x/_blank)

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-2024年12月31日

金额：2808000.00元

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地处上海市静安区西南部，东起富民路、常德路，南至长乐路，西起镇宁路，北接万航渡路、新闸路。辖区面积1.57平方公里，居民1.75万户，5.8万人。办事处下设11个居委会。

为了加强城区治理工作的实质性推进，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的常态优良，配强支撑执行力量，现拟对我辖区**2024年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专项（北片）**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强化协管力量。此决定已报区财政局采管办备案,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参与投标。希望其仔细阅读邀标书，编制投标文件，对招标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。

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

一、服务范围

延安路高架以北区域：**１.道路13条：**常德路（新闸路至延安中路），新闸路（常德路-镇宁路），镇宁路（万航渡路至延安西路），延安路（镇宁路至常德路），南京西路（常德路至延安路高架），愚园路（常德路-镇宁路），赵家桥路（常德路至镇宁路），北京西路（常德路至乌鲁木齐北路），胶州路（新闸路至愚园路），万航渡路（镇宁路-愚园路），华山路（愚园路-延安西路），乌鲁木齐北路（万航渡路至延安西路），永源路（南京西路-镇宁路）；**2.居民区7个：**愚谷村、四明、嘉园、美丽园、静安、三义坊、百乐居委会；**３.重点路段：**南京西路（常德路至延安路高架），北京西路（常德路至乌鲁木齐北路），愚园路（常德路-镇宁路），胶州路（新闸路至愚园路），镇宁路（万航渡路至延安西路）；**4.重点区域：**静安寺商圈周边，镇宁路菜场周边，万航渡路镇宁路口（两区结合部），新闸路常德路口（三街道结合部）。

二 、服务标准

依照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、《静安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方案》等相关管理条例，对我辖区北片区域（延安路高架以北）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现象进行日常服务管理，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现象开展综合治理。并协助城运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。日常服务管理需严格执行“5分钟内响应，15分钟内到达现场，30分钟内处置完毕或有初步处置结果”的工作机制。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街面市容环境管理**

1.及时发现并处置乱张贴、乱悬挂、乱涂写、乱晾晒、乱搭建、乱倒垃圾等现象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和城管中队；

2.及时发现并处置沿街商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和其他经营性广告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街道城管中队；

3.及时发现并处置跨门营业、占道堆物、流动设摊等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街道城管中队；

4.及时发现并处置流浪、乞讨、算命、卖唱、乱发宣传广告制品等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街道城管中队；

5.及时发现并处理上街沿路面、绿化箱、隔离带内的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塑料袋等小件废弃物，大件垃圾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；

6.对沿街道路、楼宇、商铺等施工情况进行巡查，未报备、占道等违规施工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平安办和城管中队；

7.及时发现并上报高空坠物、行道树倾斜倒伏、道路坑洼积水、建筑物外立面及构筑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；

8.及时发现并处置非法宣传标语、横幅、制品等，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聚集等安全风险隐患；

9.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防汛、防台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，以及街道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，保障城市运行安全。

**（二）街面非机动车管理**

1.在街道的领导下做好市民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宣传工作，对不文明停放行为及时劝阻，引导好市民有序停放车辆；

2.及时规整停放设施以内的的非机动车，按“一点、一线、一向”的标准，做到首尾一致、排列整齐；

3.及时整治停放设施以外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的非机动车，尤其要加强外卖、快递车辆的停放管理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，并配合交警、城管等执法单位做好整治工作；

4.及时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清理路面上无牌、乱投放和淤积等违规违停车辆，若运营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（5分钟响应，30分钟到场处置、60分钟处置完毕），及时上报区单车清运平台，通知第三方企业到场清收；

5.及时发现并上报需维修维护的标识标牌、停车线等设施，配合交警、城管等单位做好沿街面废弃无主车辆的清除工作；

6.参加街道组织的非机动车管理专项整治活动。

三、基本服务需求

**（一）重点点位保障需求**：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要求做到全覆盖，同时严格管理好重点点位。岗位安排不得少于39个，其中日间管理33个，夜间管理6个。工作方式以固守和巡查相结合，巡查岗位12个,固守岗位27个。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管理范围及重点点位** | **基本岗位设置** | | |
| **合计** | **巡查** | **固守** |
| **合 计（东起常德路、西至镇宁路、北起新闸路、南至延安高架路）** | | **39** | **12** | **27** |
| **一、日间管理** | | **31** | **11** | **20** |
| （一）网格一（东起常德路、南至延安高架路、北起南京西路） | | 9 | 3 | 6 |
| 1 | 带块队长（延安中路沿线巡查及全面负责网格管理） |  | 1 |  |
| 2 | 南京西路（62路公交终点站、三阳盛、华怡小区东门、文艺会堂） |  | 1 |  |
| 3 | 南京西路（地铁1号口、华山路地下通道、静安寺庙、久光） |  |  | 1 |
| 4 | 南京西路（航站楼、常德公寓） |  |  | 1 |
| 5 | 南京西路（地铁4号口、越洋广场东北面） |  |  | 1 |
| 6 | 南京西路（静安公园、华山路口、地铁15号口） |  |  | 1 |
| 7 | 南京西路（会德丰北面、少年宫北面） |  |  | 1 |
| 8 | 南京西路（宜家、1788广场、上海1号） |  |  | 1 |
| 9 | 常德路（越洋广场东面、地铁9号口） |  |  | 1 |
| （二）网格一（东起常德路、西至万航渡路、北起新闸路、南至愚园路） | | 9 | 3 | 6 |
| 1 | 带块队长 |  | 1 |  |
| 2 | 新闸路万航渡路（社区医院、党建文化中心、假肢厂） |  | 1 |  |
| 3 | 北京西路万航渡路（云峰、静安星座、中华大厦、京航大厦） |  | 1 |  |
| 4 | 愚园路（晶品东南门、常德路口） |  |  | 1 |
| 5 | 愚园路（晶品西南门、刘长胜故居） |  |  | 1 |
| 6 | 愚园路胶州路（108号、胶州大厦） |  |  | 1 |
| 7 | 愚园路胶州路（胶州路11弄口、环球大厦） |  |  | 1 |
| 8 | 愚园路（静安寺后门、庙弄口） |  |  | 1 |
| 9 | 常德路赵家桥路（公交枢纽后门、京德大厦、张家桥小区） |  |  | 1 |
| （三）网格二（东起万航渡路、西至镇宁路、南至南京西路延安高架） | | 9 | 5 | 4 |
| 1 | 带块队长（北京西路、乌北路、新华书店、市西中学东门、工行） |  | 1 |  |
| 2 | 愚园路（乌鲁木齐北路-镇宁路） |  | 1 |  |
| 3 | 延安西路（美丽园大酒店、圆明讲坛、永源路） |  | 1 |  |
| 4 | 万航渡路（九百、好德便利店、市西小学、新闸路口） |  | 1 |  |
| 5 | 万航渡路、新闸路、镇宁路（佳天汇、美丽静安） |  | 1 |  |
| 6 | 愚园路、华山路（高和、中国移动、雷允上公交站台、国际丽都） |  |  | 1 |
| 7 | 愚园路、愚园支路（1788北门、世纪时空） |  |  | 1 |
| 8 | 镇宁路（新镇宁菜市场） |  |  | 1 |
| 9 | 镇宁路（420号崇明蔬菜平价店、水果店） |  |  | 1 |
| （四）午间全时管理（高峰时段外卖车辆、流浪乞讨、流动设摊等管理） | | 4 |  | 4 |
| 1 | 南京西路（地铁1号口、静安寺庙、久光） | 12个岗位午间无休息，需全时管理，按4个工作日岗位设置 | | |
| 2 | 南京西路（地铁4号口、越洋广场东北面） |
| 3 | 南京西路（静安公园、华山路口、地铁15号口） |
| 4 | 南京西路（会德丰北面、少年宫北面） |
| 5 | 南京西路（1788广场、宜家、上海1号） |
| 6 | 常德路（越洋广场东面、地铁9号口） |
| 7 | 愚园路（晶品西南门、刘长胜故居） |
| 8 | 愚园路胶州路（愚园路108号大厦） |
| 9 | 愚园路（胶州路11弄口、久光对面） |
| 10 | 愚园路、愚园支路（高和、1788北门） |
| 11 | 赵家桥路（公交枢纽后门） |
| 12 | 北京西路（静安星座） |
| **二、夜间管理** | | **8** | **1** | **7** |
| 1 | 带块队长（新闸路沿线、镇宁路沿线两街道结合点及全面巡查） |  | 1 |  |
| 2 | 南京西路（地铁1号口、华山路地下通道、静安寺庙、久光） |  |  | 1 |
| 3 | 南京西路（静安公园、华山路口、地铁14号线15号口） |  |  | 1 |
| 4 | 南京西路（越洋广场、航站楼、常德公寓） |  |  | 1 |
| 5 | 南京西路（会德丰北面、少年宫北面、天桥） |  |  | 1 |
| 6 | 南京西路（1788广场、宜家、上海1号） |  |  | 1 |
| 7 | 愚园路沿线（静安寺后门、庙弄） |  |  | 1 |
| 8 | 愚园路沿线（晶品、胶州路口） |  |  | 1 |

**（二）服务时间需求**：全年全天候（白天：07:00-18:00,夜间:18:00-第二天07:00）。

**（三）服务人员需求**：1.项目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；2.项目人员使用需要符合《劳动法》规定，年龄22－55周岁，初中（含初中）以上文化程度。具体人员安排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和管理制度进行调整；3.项目负责人要求：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；对其工作人员身份进行核查，保证所有工作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；在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或职业病时，应协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；队长不少于4名，要求具有高中（含高中）以上文化程度，并持有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市容协查证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**合同签订之日-2024年12月31日**。

五、项目金额

项目金额：**280.8万元。**

六、支付方式

按季度支付，其中：中标价**90%**作为基本服务费用，中标价**10%**作为绩效考核资金(绩效考核详见本招标需求第二条款）。

七、服务要求

1.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，在本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专业技术人员，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（需须提供公司注册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或承诺中标后配备）；

2.投标单位具有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（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）；

3.在合同期内，投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否则，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；

4.投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，制定质量保证体系，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。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；

5.招标方将每月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、考核。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（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），投标单位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；

6.投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，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、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，端正服务态度、提高服务质量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，维护采购方的形象；

7.投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。承担培训、服装等所有费用。中标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；

8.投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所派出工作人员如因工作原因导致人身伤害事故，应由投标单位负全责（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保期内的商业意外保险合同或社保交纳凭证）；

9.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，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人员服装要统一，自行配置必要的巡查交通工具、通信工具。对每天行动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，确保事后有据可查；

10.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，包括服务承诺、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、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；

11.加强项目工作人员法制教育及行为规范,防止与沿街路人及商家纠纷。如有人员违反，及时调换。

第二部分 绩效考核

为充分发挥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最大效能，并在配强社会化管理力量后，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工作能取得实质性效果，街道将定期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实施绩效考核。考核包括**逐月绩效考核**和**半年综合考核**。绩效考核资金与考核成绩相挂钩，视成绩给予发放。本项目中标价的**10%**作为绩效考核资金，其中：考核资金的50%作为逐月绩效考核资金，按月取其均值；余下50%作为半年综合考核资金，每半年一次，共计2次，按次取其均值。

一、月绩效考核

每月实施一次考核，周期为当月的第一个自然日至最后一个自然日。按日常量化管理方式进行考评，满分100分，其中服务人员行为规范10分，市民满意度10分，实效管理80分。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，全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；80-89分为良好，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的90%；70-79分为较好，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的80%；60-69分为一般，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的70%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取消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（详见附表1）。

二、半年综合考核

在月考核的基础上，每半年再进行一次综合考评，共计两次，包括基本分和综合分两大项。基本分为半年度月考核的平均分。综合分包括综合管理加分项和综合管理扣分项，满分各为30分。基本分和综合管理分相加减后的分值作为半年度考核总分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全额发放绩效考核资金；80-89分为良好，发放度绩效考核资金的90%；70-79分为较好，发放绩效考核资金的80%；60-69分为一般，发放绩效考核资金的70%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取消发放绩效考核资金（详见附表2）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建立三级约谈机制。对第一次月绩效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，由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提醒谈话；对第二次月绩效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，由街道分管领导约谈；对第三次月绩效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，由街道主要领导约谈；对在管理过程中存在应解决未解决、群众反映强烈、被媒体曝光的情况、两次被街道主要领导约谈的，由考核小组责令退出。

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；

2.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》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；

3.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民政部门核发的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；

4.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，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（CA认证证书）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

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1：  **月绩效考核表** | | |
| **考核 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(10分) | 着装不整洁规范、仪容仪态不端庄、在岗抽烟等影响形象(3分) | 1例扣0.5分 |
| 存在在岗出工不出力、玩手机、打电话连续达20分钟以上等消极怠工行为(3分) | 1例扣1分 |
| 处置方式方法过于简单粗暴，且与市民发生纠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(2分) | 1例扣0.5分 |
| 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、不服从街道工作人员管理(2分) | 1例扣0.5分 |
| 市民满 意度 (10分) | “12345”市民热线投诉，经核查问题属实(5分) | 1例扣1分 |
| 市民通过其他渠道投诉，经核查问题属实(5分) | 1例扣1分 |
| 实效 管理 (80分) 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乱张贴、乱悬挂、乱涂写等现象(8分)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沿街商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和其他经营性广告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跨门营业、占道堆物、流动设摊等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流浪乞讨、算命、卖唱、乱发宣传广告品等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处置上街沿的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塑料袋等小件废弃物，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大件垃圾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巡查和上报沿街面未报备、占道等违规施工情况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高空坠物、行道树倾斜倒伏、道路坑洼积水、建筑物外立面及构筑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(8分) | 1例扣1分 |
| 未按规定及时规整停放设施内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对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的非机动车进行有效管理，未及时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按规定清理无牌、乱投放和淤积的违规违停车辆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非法宣传标语、横幅、制品等，以及标准服务条款中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管理要求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
备注：各单项考核分数当月加、扣完后，不再另计。

附表2：

**半年综合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基本分 | 每半年月考核平均分 | | |
| 综合分 | 综合管理加分项（30分） | 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聚集等安全风险隐患，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（15分） | 1例加5分 |
| 参与街道大项保障任务，成绩突出（15分） | 1例加5分 |
| 综合管理扣分项（30分） | 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聚集等风险隐患，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；在区级部门检查评比中存在较大问题（15） | 1例扣5分 |
| 在市级以上部门检查评比中存在较大问题；被各类媒体曝光，且负面影响较大（15分） | 1例扣15分 |

**包件二：静安寺街道2024年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专项（南片）**

采购编号：[0624-0005290](https://pay.zfcg.sh.gov.cn/purchaseplan_front/" \l "/plan/list/detail?id=1000000000001096702&encrypt=63f1ee8012401df9c646cc59f559939e" \t "/home/user/Documents\\x/_blank)2

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-2024年12月31日

金额：2652000.00元

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地处上海市静安区西南部，东起富民路、常德路，南至长乐路，西起镇宁路，北接万航渡路、新闸路。辖区面积1.57平方公里，居民1.75万户，5.8万人。办事处下设11个居委会。

为了加强城区治理工作的实质性推进，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的常态优良，配强支撑执行力量，现拟对辖区**2024年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专项（南片）**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强化协管力量。此决定已报区财政局采管办备案,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参与投标。希望其仔细阅读邀标书，编制投标文件，对招标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。

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

一、服务范围

延安路高架以南区域：**１.道路10条：**富民路（延安中路至长乐路路），长乐路（富民路-华山路），镇宁路（华山路至延安西路），延安西路（镇宁路至老年福利院），延安中路（富民路至延安中1167弄），华山路（延安高架路-镇宁路），常熟路（华山路至长乐路），巨鹿路（常熟路至富民路），乌鲁木齐中路（长乐路至华山路），乌鲁木齐北路（华山路-延安高架路）；**2.居民区4个：**华山、海园、景华、裕华居委会；**３.重点路段：**华山路（延安高架路-镇宁路），乌鲁木齐中路（长乐路至华山路），乌鲁木齐北路（华山路-延安高架路），巨鹿路（常熟路至富民路）；**4.重点区域：**华山医院周边，戏剧学院南门，富民路长乐路口（区区结合点），镇宁路长乐路口（区区结合点）。

二 、服务标准

依照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、《静安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方案》等相关管理条例，对我辖区南片区域（延安路高架以南）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现象进行日常服务管理，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现象开展综合治理。并协助城运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。日常服务管理需严格执行“5分钟内响应，15分钟内到达现场，30分钟内处置完毕或有初步处置结果”的工作机制。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市容环境管理**

1.及时发现并处置乱张贴、乱悬挂、乱涂写、乱晾晒、乱搭建、乱倒垃圾等现象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和城管中队；

2.及时发现并处置沿街商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和其他经营性广告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街道城管中队；

3.及时发现并处置跨门营业、占道堆物、流动设摊等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街道城管中队；

4.及时发现并处置流浪、乞讨、算命、卖唱、乱发宣传广告制品等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街道城管中队；

5.及时发现并处理上街沿路面、绿化箱、隔离带内的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塑料袋等小件废弃物，大件垃圾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；

6.对沿街道路、楼宇、商铺等施工情况进行巡查，未报备、占道等违规施工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平安办和城管中队；

7.及时发现并上报高空坠物、行道树倾斜倒伏、道路坑洼积水、建筑物外立面及构筑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；

8.及时发现并处置非法宣传标语、横幅、制品等，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聚集等安全风险隐患；

9.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防汛、防台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，以及街道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，保障城市运行安全。

**（二）非机动车管理**

1.在街道的领导下做好市民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宣传工作，对不文明停放行为及时劝阻，引导好市民有序停放车辆；

2.及时规整停放设施以内的的非机动车，按“一点、一线、一向”的标准，做到首尾一致、排列整齐；

3.及时整治停放设施以外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的非机动车，尤其要加强外卖、快递车辆的停放管理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，并配合交警、城管等执法单位做好整治工作；

4.及时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清理路面上无牌、乱投放、淤积等违规违停车辆，若运营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（5分钟响应，30分钟到场处置、60分钟处置完毕），及时上报区单车清运平台，通知第三方企业到场清收；

5.及时发现并上报需维修维护的标识标牌、停车线等设施，配合交警、城管等单位做好沿街面废弃无主车辆的清除工作；

6.参加街道组织的非机动车管理专项整治活动。

三、基本服务需求

**（一）重点点位保障需求**：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要求做到全时全覆盖，同时严格管理好重点点位。岗位安排不得少于37个，其中日间管理28个，夜间管理6个。工作方式以固守和巡查相结合，巡查岗位17个,固守岗位20个。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管理范围及重点点位** | **基本岗位设置** | | |
| **合计** | **巡查** | **固守** |
| **合 计（东起富民路、西至镇宁路、北起延安高架路、南至长乐路）** | | **37** | **17** | **20** |
| **一、日间管理** | | **31** | **11** | **20** |
| **（一）网格一（东起乌鲁木齐中路、西至镇宁路、北起华山路、南至长乐路）** | | **12** | **1** | **11** |
| 1 | 带块队长 |  | 1 |  |
| 2 | 华山路（乌鲁木齐路口-华山医院急诊一侧） |  |  | 1 |
| 3 | 华山路（乌鲁木齐路口-华山医院公交站台一侧） |  |  | 1 |
| 4 | 华山路（华山医院急诊-马兰花剧场-镇宁路沿线） |  |  | 1 |
| 5 | 华山路（华山医院公交站台-戏剧学院-镇宁路沿线） |  |  | 1 |
| 6 | 乌鲁木齐中路（乌中路1号-乌中路15弄口） |  |  | 1 |
| 7 | 乌鲁木齐中路（乌中路15弄口-长乐路口） |  |  | 1 |
| 8 | 乌鲁木齐中路（乌中路华山路口-华山医院东门） |  |  | 1 |
| 9 | 乌鲁木齐中路（华山医院东门-长乐路口） |  |  | 1 |
| 10 | 乌鲁木齐北路（新花城、证券公司） |  |  | 1 |
| 11 | 乌鲁木齐北路（上海宾馆、区文化馆） |  |  | 1 |
| 12 | 长乐路（乌鲁木齐路口-镇宁路） |  |  | 1 |
| **（二）网格二（东起乌鲁木齐北路、西至镇宁路）** | | **7** | **1** | **6** |
| 1 | 带块队长 |  | 1 |  |
| 2 | 延安西路（华东医院正门-门诊） |  |  | 1 |
| 3 | 延安西路（华东医院门诊-急诊） |  |  | 1 |
| 4 | 延安西路（华东医院急诊-延安西路321号） |  |  | 1 |
| 5 | 延安西路（延安西路321号-镇宁路口） |  |  | 1 |
| 6 | 延安西路（延安西路正门-延安西路221号） |  |  | 1 |
| 7 | 延安西路（延安西路321号-乌鲁木齐中路口） |  |  | 1 |
| **（三）网格三（东起富民路、西至乌鲁木齐路、北起延安中路、南至长乐路）** | | **9** | **9** |  |
| 1 | 带块队长 |  | 1 |  |
| 2 | 富民路（延安中路-长乐路） |  | 1 |  |
| 3 | 延安中路（富民路-华山路口） |  | 1 |  |
| 4 | 延安中路（华山路-乌鲁木齐北路口） |  | 1 |  |
| 5 | 华山路（延安中路-乌鲁木齐北路口） |  | 1 |  |
| 6 | 常熟路（华山路-长乐路口） |  | 1 |  |
| 7 | 巨鹿路（常熟路-富民路口） |  | 1 |  |
| 8 | 长乐路（常熟路-华山路口） |  | 1 |  |
| 9 | 镇宁路（延安西路-长乐路华山路口） |  | 1 |  |
| **（四）午间全时管理（高峰时段外卖车辆、流浪乞讨、流动设摊等管理）** | | **3** |  | **3** |
| 1 | 乌鲁木齐中路（乌中路1号-乌中路15弄口） | 9个岗位午间无休息，需全时管理，按3个工作日岗位设置 | | |
| 2 | 乌鲁木齐中路（乌中路15弄口-长乐路口） |
| 3 | 华山路（乌鲁木齐路口-华山医院急诊一侧） |
| 4 | 华山路480号-504号沿街餐饮商铺 |
| 5 | 乌鲁木齐中路沿街餐饮商铺 |
| 6 | 常熟路83号神州大楼沿街餐饮商铺 |
| 7 | 巨鹿路889号-999号沿街餐饮商铺 |
| 8 | 延安中路沿线（高架下方、延富绿地、延安路华山路天桥） |
| 9 | 延安西路沿线（高架下方、华山路天桥、华东医院、戏剧学院） |
| **二、夜间管理** | | **6** | **6** |  |
| 1 | 延安高架路沿线（高架下方、延富绿地、华山路天桥、戏剧学院） |  | 1 |  |
| 2 | 华山路、常熟路沿线 |  | 1 |  |
| 3 | 华山路、乌鲁木齐路沿线 |  | 1 |  |
| 4 | 巨鹿路、富民路（街街结合点） |  | 1 |  |
| 5 | 长乐路沿线（区区结合点） |  | 1 |  |
| 6 | 镇宁路沿线（区区结合点） |  | 1 |  |

**（二）服务时间需求**：全年全天候（白天：07:00-18:00,夜间:18:00-第二天07:00）。

**（三）服务人员需求**：1.项目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；2.项目人员使用需要符合《劳动法》规定，年龄22－55周岁，初中（含初中）以上文化程度。具体人员安排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和管理制度进行调整；3.项目负责人要求：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；对其工作人员身份进行核查，保证所有工作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；在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或职业病时，应协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；队长不少于3名，要求具有高中（含高中）以上文化程度，并持有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市容协查证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**合同签订之日-2024年12月31日**。

五、项目金额

项目金额：**265.2万元**。

六、支付方式

按季度支付，其中：中标价**90%**作为基本服务费用，中标价**10%**作为绩效考核资金(绩效考核详见本招标需求第二条款）。

七、服务要求

1.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，在本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专业技术人员，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（需须提供公司注册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或承诺中标后配备）；

2.投标单位具有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（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）；

3.在合同期内，投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否则，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；

4.投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，制定质量保证体系，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。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；

5.招标方将每月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、考核。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（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），投标单位需于7天内调换人员；

6.投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，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、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，端正服务态度、提高服务质量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，维护采购方的形象；

7.投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。承担培训、服装等所有费用。中标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；

8.投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所派出工作人员如因工作原因导致人身伤害事故，应由投标单位负全责（投标单位需提供在保期内的商业意外保险合同或社保交纳凭证）；

9.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，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人员服装要统一，自行配置必要的巡查交通工具、通信工具。对每天行动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，确保事后有据可查；

10.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，包括服务承诺、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、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；

11.加强项目工作人员法制教育及行为规范，防止与沿街路人及商家纠纷。如有人员违反，及时调换。

第二部分 绩效考核

为充分发挥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最大效能，并在配强社会化管理力量后，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工作能取得实质性效果，街道将定期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实施绩效考核。考核包括**逐月绩效考核**和**半年综合考核**。绩效考核资金与考核成绩相挂钩，视成绩给予发放。本项目中标价的**10%**作为绩效考核资金，其中：考核资金的50%作为逐月绩效考核资金，按月取其均值；余下50%作为半年综合考核资金，每半年一次，共计2次，按次取其均值。

一、月绩效考核

每月实施一次考核，周期为当月的第一个自然日至最后一个自然日。按日常量化管理方式进行考评，满分100分，其中服务人员行为规范10分，市民满意度10分，实效管理80分。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，全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；80-89分为良好，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的90%；70-79分为较好，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的80%；60-69分为一般，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的70%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取消发放当月绩效考核资金（详见附表1）。

二、半年综合考核

在月考核的基础上，每半年再进行一次综合考评，共计两次，包括基本分和综合分两大项。基本分为半年度月考核的平均分。综合分包括综合管理加分项和综合管理扣分项，满分各为30分。基本分和综合管理分相加减后的分值作为半年度考核总分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全额发放绩效考核资金；80-89分为良好，发放度绩效考核资金的90%；70-79分为较好，发放绩效考核资金的80%；60-69分为一般，发放绩效考核资金的70%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取消发放绩效考核资金（详见附表2）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建立三级约谈机制。对第一次月绩效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，由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提醒谈话；对第二次月绩效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，由街道分管领导约谈；对第三次月绩效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，由街道主要领导约谈；对在管理过程中存在应解决未解决、群众反映强烈、被媒体曝光的情况、两次被街道主要领导约谈的，由考核小组责令退出。

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；

2.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》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；

3.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民政部门核发的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；

4.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，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（CA认证证书）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

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1：  **月绩效考核表** | | |
| **考核 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(10分) | 着装不整洁规范、仪容仪态不端庄、在岗抽烟等影响形象(3分) | 1例扣0.5分 |
| 存在在岗出工不出力、玩手机、打电话连续达20分钟以上等消极怠工行为(3分) | 1例扣1分 |
| 处置方式方法过于简单粗暴，且与市民发生纠纷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(2分) | 1例扣0.5分 |
| 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、不服从街道工作人员管理(2分) | 1例扣0.5分 |
| 市民满 意度 (10分) | “12345”市民热线投诉，经核查问题属实(5分) | 1例扣1分 |
| 市民通过其他渠道投诉，经核查问题属实(5分) | 1例扣1分 |
| 实效 管理 (80分) 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乱张贴、乱悬挂、乱涂写等现象(8分)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沿街商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和其他经营性广告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跨门营业、占道堆物、流动设摊等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流浪乞讨、算命、卖唱、乱发宣传广告品等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处置上街沿的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塑料袋等小件废弃物，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大件垃圾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巡查和上报沿街面未报备、占道等违规施工情况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高空坠物、行道树倾斜倒伏、道路坑洼积水、建筑物外立面及构筑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(8分) | 1例扣1分 |
| 未按规定及时规整在停放设施内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对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的非机动车进行有效管理，未及时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按规定清理无牌、乱投放和淤积的违规违停车辆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|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非法宣传标语、横幅、制品等，以及标准服务条款中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管理要求（8分） | 1例扣1分 |

备注：各单项考核分数当月加、扣完后，不再另计。

附表2：

**半年综合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基本分 | 每半年月考核平均分 | | |
| 综合分 | 综合管理加分项（30分） | 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聚集等安全风险隐患，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（15分） | 1例加5分 |
| 参与街道大项保障任务，成绩突出（15分） | 1例加5分 |
| 综合管理扣分项（30分） | 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聚集等风险隐患，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；在区级部门检查评比中存在较大问题（15） | 1例扣5分 |
| 在市级以上部门检查评比中存在较大问题；被各类媒体曝光，且负面影响较大（15分） | 1例扣15分 |